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0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配置計畫

救生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游泳池管理規範。
- (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100042432 號函辦理。

二、甄選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協同教學教練或救生員：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3.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者。

(三) 除上列基本條件及消極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 1. 具教育部體育署受認可體育團體所核發合格之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證書(需在有效期限內；證書格式需與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之附件同)和游泳池(或開放性水域)救生員檢定合格證照。
- 2. 需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救生員資料庫列冊在案。
- 3.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

三、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 救生員正取 1 名，備取各若干名。

(二) 聘期：除因不可抗力事由或視新冠肺炎疫情酌予調整暫停課程外，本（110）年度聘期如下。

- 1. 救生員：自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 待遇：

- 1. 救生員：每人月薪 30800 元(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依實際開池時數為主

(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執勤時數未滿 150 小時者，薪資以每小時 170 元計，核實發給。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教導處

嘉義縣布袋鎮文昌街 61 號 電話：05-3476886#02

五、報名日期：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止。

六、簡章索取：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bsps.cyc.edu.tw/>) 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下載。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 (三)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一份(正本及影印各 1 份，一律以 A4 影印，1-8 項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加蓋私章或簽名留校備查)。
 - 1. 國民身份證
 - 2. 最高學歷證書
 -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4. 救生員證書與救生員檢定合格證照(有效期限內)
 - 5. 相關服務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6.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8. 發給甄試證

八、甄選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時起(應試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於當日上午 9 時至教導處報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學務處

十、甄選方式：

- (一) 以口試 50%、資料審查 50%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成績合計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部份：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 (三) 資料審查部分：含自傳、履歷表、或其他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正影本)。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110 年 8 月 25 日(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bsps.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經錄取之人員，應於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取消資格。
- (二) 正取人員請於**110年8月26日（四）上午9時前**向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 本計畫經費嘉義縣政府分三期(110年3月、6月、8月)預借給本校，本校每期需收到補助款後，才能按月造冊請領薪資，錄取聘用之人員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 (六) 救生員之證書過期者需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內。
- (七) 救生員所持之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若為110年11月29日前到期，該員應於證書到期日之二星期至一個月內檢附複訓合格證明與展延效期為有效期限(110年11月30日)內，若無於期限內提出複訓合格或展延效期之證明者，本校依規定於證書到期日即予解聘，被解聘者不得異議。
- (八) 有關本簡章第三條第三項之救生員待遇說明，救生員每月執勤時數不得低於150小時之規定，乃支領薪資之依據，非請假之範疇。
- (九) 救生員受僱期間因故必須向本校請假時，須先自覓已辦妥保險之合格救生員（需檢附合格文件，影本留本校備查）代理其職務，並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後，始得請假。其他相關事項於合約書中載明。
- (十) 僱用期間若因政府限水政策或其他特殊原因致游泳池暫時無法使用時，本校得以調派教練、救生員擔任其他相關工作或暫停雇用，教練、救生員不得拒絕。
- (十一)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錄取人員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若錄取人員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如附同意書)，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十二) 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十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0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配置計畫
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甄 選 類 別		救生員		甄選證編號	() 救 生 員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處						貼照片處 (近三個月照)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應 考 資 格	(在右項打✓)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4. 救生員證 (有效期限內)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 核 者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教 學 理 念 工 作 理 念 優 良 事 蹟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附設游泳池
110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配置計畫
救生員甄選 甄 試 證

甄 選 類 別	☐ 救生員	貼照片處 (近三個月照)
甄 選 編 號	()救 生 員	
姓 名		

附記：一、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

二、甄選日期：110 年 8 月 25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應試者請於上午 9 時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甄試項目：☐救生員

評 分 項 目		評 選 分 數	評選委員簽名
口 試 (50%)	班級經營、教學實務 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學科專門知識		
資 料 審 查 (50%)	自傳、履歷表或其他 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 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附設游泳池「110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配置計畫救生員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貴校附設游泳池 110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配置計畫救生員甄試，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聘任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附設游泳池 110 年度嘉義縣所屬學校附設游泳池救生員配置計
畫救生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